

# 采用非全日制用工形式,应防范哪些风险?

非全日制用工属于一种灵活、富有弹性的用工模式,它与全日制用工相比,具有诸多特殊性,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方均是有利有弊,因此,各方应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慎重选择。劳动者需要充分了解非全日制用工中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法规,用工单位也需要规范非全日制用工管理。

## 【案例1】

### 是否属于非全日制用工,要看实质

2025年10月底,刘某入职一家物业公司从事保洁工作。在报到入职时,物业公司人事经理告诉她:该岗位属于非全日制用工,一周上7天班,每天上午工作约3个小时,每隔两天下午工作约3个小时;工资按月发放,不缴纳社保费用。当时,刘某用手机对这段话进行了录音。

因物业公司一直未与刘某签订劳动合同,她弄不明白自己属于全日制还是非全日制职工?

## 【评析】

根据案情可知,物业公司与刘某之间已经形成全日制用工关系。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的用工形式。”

本案中,刘某在物业公司一周上7天班,每天上午工作约3个小时,每隔两天下午工作约3个小时,总计每周工作时间约为30小时,平均每天工作时间在4小时以上,且工资是每月发放一次,并非以小时计酬,这种用工形式显然不符合非全日制用工的特点,应当认定为全日制用工。由于刘某属于全日制用工,公司应当依法与刘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刘某缴纳社会保险。

## 【案例2】

### 非全日制职工在工作中受伤,有权享受工伤待遇

郭某与公司签的是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公司只为他交纳了人身意外伤害的商业险,而未缴工伤保险。前不久,郭某在工作中受伤后,请求公司为他及时申请

工伤认定。可是,公司称非全日制用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即使被认定为工伤也不能享受工伤待遇,因此拒绝申请工伤认定。

郭某想知道:公司的说法正确吗?

## 【评析】

公司的说法是片面的。《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就非全日制用工的社会保险作出了如下几点规定:一是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二是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三是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费。由此可见,用人单位可以不给非全日制职工缴纳养老、医疗、生育和失业保险,但必须缴纳工伤保险,这是强制性义务。

非全日制职工一旦发生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鉴于公司拒绝为郭某申请工伤认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郭某本人可以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直接向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在人社部门作出认定工伤决定后,公司就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郭某支付相关费用。

## 【案例3】

### 非全日制女职工,不受“三期”解聘限制

何女士于2024年11月入职一家印刷厂,岗位为排版录入员,双方签订的《非全日制用工合同》期限为4年。合同约定何女士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8点到12点,每周工作5天。2025年11月初,由于何女

士有了5个月的身孕,印刷厂便通知其终止用工。何女士认为,自己处于孕期,印刷厂此举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她想通过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印刷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向她支付经济赔偿金,但是,她不知道这样的请求能否获得裁审机构的支持?

## 【评析】

何女士的请求无法获得裁审机构的支持。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解雇“三期”女职工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即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即用人单位对“三期”女工不能采用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或额外支付1个月工资的方式予以解雇,也不能将其纳入经济裁员之列。

不过,上述保护性规定并不适用于非全日制女职工。因为《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因此,女性劳动者要谨慎与用人单位建立这种非全日制用工关系。

劳动者请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支付赔偿金的前提是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本案中,印刷厂发现何女士有5个月身孕后随即终止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并不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因此,何女士无权要求印刷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支付赔偿金。

## 【案例4】

### 采用非全日制用工形式,规范管理很重要

薛某是公司的人力资源部经理,招录过不少非全日制用工形式劳动者。双方之间往往只有口头协议,对一些权利义务也未明确定约,以致在用工过程中经常

发生,诸如判定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等争议。薛某想知道,应当如何规范非全日制用工管理。

## 【评析】

用人单位采用非全日制用工形式,主要应从以下几方面规范管理:

一是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责。虽然法律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但建议用人单位应尽量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合同,确定用工性质,并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防止出现二倍工资、年休假、社保等方面的争议。

二是依法规范用工,严守工时红线。工作时间作为判定成立非全日制劳动关系的重要因素,用人单位一定要严守红线,确保“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并避免安排职工加班,以免被认定为全日制用工。

三是加强薪酬管理,严守底限标准。发薪周期和计酬方式亦属于判定是否属于非全日制用工的因素之一,用人单位应当实行按时计酬,明确计薪标准,尤其要严守支付劳动者工资不超过15日这一周期、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这两个红线。

四是依法办理工伤保险。根据法律规定,无论是全日制用工还是非全日制用工,用人单位均应当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否则,在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得自行承担全部费用。此外,还可考虑购买雇主责任险等商业险,以分担用工风险。

五是加强管理,保留记录。用人单位主张劳动者属于非全日制用工的,应承担举证责任,这就对考勤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用人单位可以采取每天打卡或签到、签离等方式进行考勤管理,保存好记录,确保发生争议时有据可查。

潘家永 律师

## 子女获父死亡赔偿金 债主能否让其替父还债?

### 编辑同志:

我父亲死于一起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向现年15岁的我和母亲赔偿了数十万元死亡赔偿金。就在此时,邱某持我父亲生前向其出具的借条,要求我们从这笔赔偿款中清偿。

请问:邱某的请求成立吗?

读者:小妮(化名)

### 小妮读者:

邱某的要求不能成立,即你们无需用死亡赔偿金清偿你父亲生前的借款。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即继承人承担清偿债务责任的前提是已经继承遗产且以遗产实际价值为限。

结合本案,邱某能否要求你们用死亡赔偿金偿还借款,应当取决于死亡赔偿金是否属于遗产,邱某的主张可以成立,反之则不能成立。而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其理由如下:

一方面,《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其中的“死亡时遗留”意味着“遗产”应当是死者生前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或财产权利。而死亡赔偿金的产生恰恰是在死者死亡之后。

另一方面,《民法典》第十三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中也指出:“空难死亡赔偿金是基于死者死亡对死者近亲属所支付的赔偿。获得空难死亡赔偿金的权利人是死者近亲属,而非死者。故空难死亡赔偿金不宜认定为遗产。”

上述规定表明,受害人一旦死亡,其权利能力即行终止,不再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当然也不能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换言之,就是死亡赔偿金并非“赔命钱”,不是赔给死者的,而是对受害人近亲属未来收入损失的赔偿,是受害人近亲属具有人身专属性质的法定赔偿金,不能按遗产论处。

颜梅生 法官

# 为省中介费“跳单”买房,客户构成违约仍需支付中介费

## 基本案情

卢某想购买一套二手房,遂委托中介公司为其寻找合适的房源。为此,双方签订了《客户委托购房居间合同》,约定房屋成交后,卢某应按房款的2%支付居间服务费。此后,中介公司工作人员李某带着卢某看了几处房屋,卢某最终选中一套价值300万元的房产,并与卖方许先生就房屋过户等事宜进行了沟通。

经核算,卢某认为给中介公司交纳6万元佣金,价格偏高,要求降低佣金,但中介公司不同意。过了几天,中介公司催促卢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完善相关购房手续时,卢某却告知中介公司其已经与卖方许先生完成房屋买卖交易,且房已办理过户手续。中介公司认为卢某的行为构成违约,在了解到涉案房屋的成交价为300万元后诉至法院,要求卢某按

房款2%支付佣金6万元。

##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卢某在已经接受中介公司提供的媒介服务后,利用此项媒介服务绕开中介公司与许先生订立买卖合同的行为构成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综合考虑中介公司前期协助双方缔约磋商的服务价值、磋商及斡旋过程、服务内容等因素,基于公平原则及诚信原则,酌情判处卢某向中介公司支付报酬4万元。

## 法律分析

卢某绕开中介公司直接与许先生签订购房合同的行为,属于“跳单”性质。“跳单”又称“跳中介”,一般发生在二手房买卖或房屋租赁交易中,是指委托人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订约信息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

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以规避向中介人支付约定报酬的义务。

“跳单”不仅有违诚信原则,还可能导致“偷鸡不成蚀把米”。《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五条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构成“跳单”应当具备以下要件:第一,中介人已按约定履行了向委托人提供订约机会或媒介服务,委托人接受了中介人提供的服务;第二,委托人绕开中介人订立合同,包括直接与第三人订立合同、通过其他中介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让近亲属等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等形式。第三,委托人利用了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与第三人之间订立合同。应当注意,在委托人委托多个中介人为其提供交易服务的情形下,委托人最终选择报价更

低、服务更优质的中介公司促成合同的成立,这并不构成“跳单”。

本案中,中介公司与卢某签订的《客户委托购房居间合同》合法有效。中介公司已按照居间合同的约定向卢某提供了二手房买卖的信息、看房服务和交易机会,并且卢某最终选中了中介公司提供的房源,完全可以认定卢某接受了中介服务。

之后,卢某嫌佣金价格偏高,绕开中介公司直接与卖方许先生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已构成违约。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五条的规定,中介公司要求卢某按约定支付佣金,法院自然予以支持。鉴于后续的办理网签、房屋过户等事宜,中介公司并未参与,在客观上减少了后续服务的工作量及成本支出等,故可以对双方所约定的佣金予以酌减。

潘家永 律师